

ICS 31.120
L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101—2018

LED 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for obtrusive light of LED panels

2018-03-15 发布

201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广州赛西光电标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秀娟、赵英、周钢、朱保华、向健勇、赵小明。

引 言

本标准中干扰光是指 LED 显示屏引起人的不舒适感觉或视觉功能下降的光,它表征的是 LED 显示屏对受众的影响,本标准制定的思路是:首先对干扰光的发生地和影响人群进行分类,然后根据不同环境分别给出 LED 显示屏应满足的照度、亮度和阈值增量限值,最终以实际测量出的参数值是否超出限值要求来评价该干扰光是否可以被接受。

因此,在使用本标准对 LED 显示屏干扰光进行评价时,评价过程就是按照干扰光的分类区分属于针对哪类受众的干扰光,通过现场测量各相关参数值与标准中的对应的限值进行比较,判断测量值是否超出限值的要求,从而对 LED 显示屏干扰光进行评价。